

性別影響評估新制 Q&A 表 108.09 性別平等處

序號	問題	性別平等處回復
1	請問性別影響評估新制自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實務上要如何認定生效日期？	請依「填表日期」為準，即填表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1 日以後，均需使用新表件。
2	若中長程個案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案）及法案已於研擬時徵詢「性別諮詢員」意見，是否還需進行程序參與？	<p>1. 「性別諮詢員」及「程序參與」制度之資格條件、參與時機、意見回應及執行形式均不同，說明如次：</p> <p>(1) 資格條件：</p> <p>「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A.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p> <p>B.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C.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D. 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p> <p>E. 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p> <p>「程序參與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A.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p>

序號	問題	性別平等處回復
		<p>B.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C.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2) 參與時機：</p> <p>「性別諮詢員」制度設立目的係透過各機關將計畫案或法案<u>研擬或修正初期</u>即徵詢性別意見列為必要程序，強化性別觀點之初期參與機制。</p> <p>「程序參與」則係於計畫案或法案<u>研擬完成</u>後，透過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部觀點整體檢視計畫或法案所涉性別議題，並針對各項目之評估結果合宜性提供意見，確保評估品質。</p> <p>(3) 意見回應：</p> <p>「性別諮詢員」角色定位為<u>提供性別觀點諮詢服務</u>，不具審議角色，即非歸責或究責之對象。</p> <p>「程序參與者」角色在於<u>把關</u>評估品質，機關應對程序參與者之意見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結果」欄位提出書面正式回應¹。</p> <p>(4) 執行形式：</p> <p>「性別諮詢員」制度執行形式不拘，機關可透過正式公文、公務信箱或公務電話等形式，請「性別諮詢員」提供性別諮詢建議。</p> <p>「程序參與」制度則需由程序參與者填列書面意見，署名負責。</p> <p>2. 綜上，「性別諮詢員」及「程序參與」制度資格條件及參與時機等均有別，為確保計畫</p>

¹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之「參、評估結果」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序號	問題	性別平等處回復
		案或法案研擬、決策及執行等各階段皆融入性別觀點，請於計畫案或法案研擬或修正初期時即徵詢「性別諮詢員」，收集性別觀點之意見，並於計畫案或法案研擬完成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方完備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前開「性別諮詢」或「程序參與」之執行方式，亦可分別選擇採用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方式進行）
3	計畫案或法案發展過程中所徵詢之「性別諮詢員」，是否可於過程中更換人員參與？或徵詢 2 位以上「性別諮詢員」之意見？	「性別諮詢員」制度設立目的為確保計畫案或法案自研擬或修正初期開始，即有具性別素養人員陪伴案件發展，適時提供性別觀點之意見。因此，只要被徵詢者符合「性別諮詢員」資格，相關徵詢形式、人數皆不受限。
4	性別諮詢員與程序參與者可否為同一人？	若徵詢之「性別諮詢員」亦符合程序參與者資格（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本院性別平等會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同一案件之「性別諮詢員」及程序參與者可為同一人。
5	延續性計畫新一期內容重點多與前期計畫相類似，或僅做細節性滾動修正，若已於第一期計畫擬定時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為簡化行政作業，是否可於訂定後續各期計畫時免踐行徵詢「性別諮詢員」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性別諮詢員」的任務係配合計畫主辦單位之作業時程，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從性別平等觀點提供諮詢建議。 2. 延續性計畫之研擬係根據前期計畫執行情形（包括性別目標達成度或性別影響評估事項辦理情形）之檢討結果加以精進，計畫內容亦可能因時空變遷而有融入新觀點及做法。

序號	問題	性別平等處回復
		<p>因此，具延續性質之新一期計畫，在研擬之初期請即徵詢「性別諮詢員」意見，以確保所有計畫案皆能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規劃及執行。</p>
6	<p>計畫案選用「簡表」之適用原則，是否得由「性別諮詢員」判定即可，無須受限「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所列事項？</p>	<p>為避免各性別諮詢員對於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高低之判準差異過大，引發外界質疑性別影響評估分流的標準不穩定，爰請性別諮詢員統一根據「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所列事項，進行判斷。</p>
7	<p>計畫案使用「簡表」進行評估時，若尚有未能達成評估事項辦理原則之情形怎麼辦？例如，目前工程領域之女性人數仍偏低，工程類計畫之參與成員尚難達成評估項目所列參與成員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簡表評估項目 1-1）；相關說明會或公聽會出席民眾若以男性為多，是否可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女性民眾意見（簡表評估項目 3-3）？</p> <p>註： 簡表 1-1 評估項目為「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計畫案之規劃及執行未能符合評估項目所列辦理原則者，則應於「符合情形」欄位勾選「否」，並於「說明」欄位敘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2. 例如：若計畫案之規劃及執行尚難達成「簡表」評估項目 1-1 者，應於「符合情形」欄位勾選「否」，並需敘明原因及改善方法（例如：說明工程領域性別隔離較為明顯，實務上尚難即刻達成參與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惟本計畫將於遴聘洽邀相關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成員時，於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考量女性，或投入資源強化對女性人才之培育，提升女性參與機會）。

序號	問題	性別平等處回復
	簡表 3-3 評估項目為「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